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未成年人监护人第三者人身损害责任保险（B款）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0.5‰

二、调整系数

（一）累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若累计责任限额不为表格内的金额，使用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调整系数
≤2	1.3
5	1.15
10	1.0
20	0.9
≥30	0.7

（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不为表格内的金额，使用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调整系数
≤25%	0.8
50%	0.9
75%	0.95
100%	1.0

（三）免赔调整系数：同时约定免赔率与免赔额时，以免赔率、免赔额调整系数的低者作为免赔调整系数的取值。未列明的免赔率、免赔额对应的调整系数，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每次事故免赔率	调整系数
0	1.0
10%	0.9
20%	0.8
30%	0.7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
200	0.95
500	0.9
1000	0.85
≥ 2000	0.7

（四）监护对象年龄调整系数：根据监护人所监护的未成年人年龄，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监护对象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 10	1.0
[10,14)	1.2

[14,18)	1.4
---------	-----

（五）赔付率调整系数：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此系数取值为1。

过往三年渠道平均赔付率	调整系数
30%及以下	[0.7,0.9]
30% ~ 50%	(0.9,1.0)
50%及以上	[1.0,1.3]

（六）核保人调整系数：根据核保人实地踏勘的综合评估结论和情况，由核保人按照标的整体风险的大小，选取相应的调整系数。

综合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整体风险较低	[0.3,0.8]
整体风险标准	(0.8,1.0]
整体风险较高	(1.0,3.0]

三、年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累计责任限额 × 年基准费率 × 总费率调整系数

其中，总费率调整系数 = 所适用的各项调整系数之积

总保险费 = $\sum$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四、短期费率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